

“通篇以民为本,回应社会关切”,代表委员热议: 民法典草案有江苏率先探索的贡献

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是民事法律的集大成,每个人的生活都将因这部法典的诞生而被深刻影响。日前,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民法典草案内容几乎涵盖了所有的民事活动,涉及了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引起参加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们热议。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鹿伟 徐苏宁 张瑜(图片除署名外均为记者拍摄)



夏道虎 曹伟摄

全国人大代表夏道虎:

民法典草案中多项规定,有江苏率先探索的贡献

“民法典通篇体现了以民为本的立法思想,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夏道虎说,民法典第一次引入了私生活安宁这一权利,适应了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对人格权保护的需要,体现了与时俱进的时代性。民法典对“高空抛物坠物”等问题的回应,在夏道虎看来,展现了运用

法治手段应对高风险社会带来侵权威胁的中国智慧。

夏道虎介绍,近年来的很多司法经验成果也在民法典中被吸纳与肯定。如民法典关于离婚冷静期、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规定等,都有着江苏徐州贾汪、铜山法院率先探索实践的贡献;再如民法典在知识产权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也与江苏等地法院的长期探索相关。



刘华 曹伟摄

全国人大代表刘华:

建议对个人不良信息定期保存,超过5年应删除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华在审议民法典草案时,建议增加“信用评价人定期删除不良信息义务”的相关内容,明确限定信用评价人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

刘华说,一方面,这是实现信用社会建设与个人信用记录保护

之间平衡的需要。不良信息属于对民事主体信用的负面评价,应当对其设定一定的保存期限,防止对具有不良信息的民事主体污名化、标签化。另一方面,定期删除有利于强化信用评价人对民事主体信用记录的主动维护。刘华建议删除将“按指印”作为书面合同成立条件的规定。“按手印”作为一种辅助认定合同订立主体的依据更为适宜。



龙翔

全国人大代表龙翔:

南京20多位法学专家和律师提交建议

“纵观民法典草案,通篇都突出了一个‘民’字。这是人民的‘民’,也是‘民事’的‘民’。”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龙翔说,民法典将国家对个体权利的尊重、对个体尊严的维护、对个体发展的保障,渗透到草案的每一个条款中。

去年底,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

民法典草案征求意见稿。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征求南京相关高校、律所的20多位法学专家和资深律师的意见,还征求市“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意见,共征集到50多条意见建议。经过梳理,南京在这次意见征集中共形成了30条修改建议,并报给了全国人大。一些意见已经在提交这次大会审议的草案中得以采纳。



车捷

全国人大代表车捷:

聚焦社会热点问题,让民众获得更有尊严的生活

在民法典草案征集意见过程中,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车捷曾积极参与其中。他说:“我国民事领域即将开启法典化治理的‘民法典时代’。”

车捷表示,草案积极回应了社会发展带来的新的挑战,在各领域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着力改善民生,让民众获得更有尊严的生活。草案为适应时代发展,将人格权独

立成编,突出保护人民的名誉权、隐私权;还增设了居住权专章,保障弱势群体“住有所居”,为老年人以房养老等提供法律保障。同时,对社会关注的“高空抛物如何追责”“个人信息泄露如何担责”等热点问题一一有回复。民法典对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等系统规范,体现出民法典是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民权利法典。



魏青松 本人供图

全国政协委员魏青松:

民法典回应社会热点,处处彰显民生关注

“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将因这部法典的诞生而被深刻影响。”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魏青松认为,民法典的颁布实施,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美好幸福生活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互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为人

民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为法律制度的应对带来诸多的挑战。魏青松说,民法典也不能原地踏步,更不能脱离人民生活。这次民法典草案积极回应社会热点诉求,处处彰显民生关注。魏青松认为,民法典一方面必须保持稳定,但基于我国经济社会和司法实践的不断发展,一定还有可以完善的空间,以后如确有需要,可以不断补充完善。

全国人大代表李鸿彬建议: 出台司法解释,拓展公益诉讼范围

个人信息被互联网平台或App违规收集泄露,未成年人成为网吧、酒吧的“顾客”,互联网时代老年人残疾人的权益在未知情况下被侵犯,对英烈纪念设施的污损破坏遭遇维权困境……5月24日,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外国语学校教学处副主任李鸿彬建议,通过出台法律解释或两高司法解释,加大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避免一些公共利益被“沉默侵害”。

通讯员 宁人宣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红艳 徐苏宁 文/摄



李鸿彬

调研 被“沉默侵害”的公共利益,亟待公益司法保护

近日,工信部发布通告,指出16款App有私自收集个人信息、私自分享给第三方、不给权限不让用、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过度索取权限等侵害用户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引发公众关注。

作为教育界的全国人大代表,李鸿彬告诉记者,“有很多家长告诉我们,近年来不少培训机构违规获得了大量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并出售获利,不仅严重侵害了众多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权益,带来的隐患也难以估量。”

李鸿彬尤其担忧的是,还有一些对未成年人的侵害行为,比如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向未成年人开放网吧等,都需要加强前期的社会管理,防患于未然,而不是等犯罪行为实际发生、未成年人权益遭受损害后,再进行追诉。

“更为重要的是,据我们调研发现,很大一部分公共利益被侵害行为,由于被侵害人范围模糊和侵害行为造成的损失难以得到确认,往往很难得到法律的惩罚,始终面临着违法成本低与维权成本高的双重困境。”李鸿彬等人认为,如果可以把个人信息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更多领域的公共利益纳入公益诉讼的保护范畴,可以有效解决公民个体诉讼维权难题。

实践 多地推进公益诉讼,公共利益受损“不再沉默”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在部分地区试点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其中就包括了江苏省。经过两年试点,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公益诉讼工作正式在全国全面开展。目前,公益诉讼案件的范围主要限定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权益保护等五个领域。

“近几年,在全国两会和地方两会上,不少代表委员呼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李鸿彬告诉记者,比如去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

草案,就明确规定“对于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行政机关违法行使、怠于行使未成年人保护职能,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公益诉讼”。李鸿彬说,“我们注意到,在一些省市,也通过出台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或决议的形式,适度扩展了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云南等省级人大常委会和广州、杭州、南京、济南等省会城市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2019年6月14日,南京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在全国率先以专项决定的形式,要求南京市检察机关“在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对安全生产、历史文化古迹和文物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安全、互联网侵害公益、损害国家尊严或民族情感等领域,可以稳妥积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

呼吁 出台司法解释,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我们此次提交的建议,是呼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法律解释或者由两高出台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和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便于各地司法机关统一认识、规范办案。”李鸿彬表示。

该建议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方面是对现行法律规定的“等五大领域”进行扩张性解释。比如: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中的资源进行扩张性解释,将文物和历史文化古迹、遗存等纳入;对食品药品领域中的药品进行扩张性解释,将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纳入;对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保护领域进行扩张性解释,将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纳入。

另一方面是对现行法律规定的案件范围作出具体的“等外”解释。将民众普遍关注的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通信和互联网公益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公益保护、损害国家尊严或民族情感等领域,纳入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同时,增加有关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一般性规定,避免出现确有必要通过公益诉讼方式保护公益却没有法律依据的窘境。